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3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17,0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林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7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9,4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833,47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636,52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持有限售股共计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9%。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7,000,000股,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陈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马建华、公司监事胡航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云海和公司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丁锡清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孙阳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8)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顾伟,股东周新颖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0%。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股东吴广胜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关于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陈虹承诺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顾伟,股东周新颖承诺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0%。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7,0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虹	6,000,000	10.09%	6,000,000	0
2	顾伟	4,400,000	7.40%	4,400,000	0
3	周新颖	2,400,000	4.04%	2,400,000	0
4	吴广胜	1,200,000	2.02%	1,200,000	0
5	孙阳	1,000,000	1.68%	1,000,000	0
6	胡云海	800,000	1.35%	800,000	0
7	马建华	400,000	0.67%	400,000	0
8	丁锡清	400,000	0.67%	400,000	0
9	胡航宇	400,000	0.67%	400,000	0
合 计		17,000,000	28.59%	17,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7,000,000
合计		17,00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00万元 - 4,200万元	盈利:7,443.0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3.57% - 5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200万元 - 3,700万元	盈利:7,398.3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9.99% - 56.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股 - 0.10 元/股	盈利:0.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在2021年湖南中烟和安徽中烟进行的烟标项目招标中,部分公司在供产品未继续中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08、2021-009、2021-033、2021-040),导致公司整体二季度营业收入下降,从而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判断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了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雪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判断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0,204,079.6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	转回	1-6月计提合计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	2,689,404.26	-2,689,404.26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	118,413.13	-118,413.13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	2,807,817.39	-2,807,817.3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883,933.32	--	22,883,933.32
存货跌价损失	127,963.67	--	127,963.67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23,011,896.99	--	23,011,896.99
合计	23,011,896.99	2,807,817.39	20,204,079.6

注:以上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损失以正数填列)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二)各项资产项目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

1、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经计算,公司2021年半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2,689,404.26元。

2、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经测算,公司2021年半年度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118,413.13元。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固定资产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在2021年湖南中烟和安徽中烟进行的烟标项目招标中,部分公司在供产品未继续中标,导致金时印务部分生产设备现处于闲置状态,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公司2021年半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2,883,933.32元。

4、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金时印务在2021年湖南中烟和安徽中烟进行的烟标项目招标中,部分公司在供产品未继续中标,导致金时印务部分原材料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公司2021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27,963.67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客观的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总额20,204,079.6元,减少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81,171.1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1-047)。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温思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温思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温思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思凯先生通过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1.68 万股,占比 0.0288%,其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公司对温思凯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李海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办公电话:028-68618226

联系传真:028-68618226

电子邮箱:jszq@jinshigp.com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1-53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1年6月26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9:15—15:00。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下午14:30分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王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吴广红律师、王景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名,所持股份5,409,280,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178,229,565股的87.55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所持股份5,396,429,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345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名,所持股份12,850,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80%。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中国银行重庆南岸支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5,409,262,8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股份17,50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981,2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4%;反对股份17,500股;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中国银行重庆南岸支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5,409,229,8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1%;反对股份17,500股;弃权股份33,0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948,2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15%;反对股份17,500股;弃权股份33,000股。

(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中国银行重庆南岸支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5,409,262,8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股份17,50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981,2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4%;反对股份17,50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中国银行重庆南岸支行、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5,409,229,8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1%;反对股份17,500股;弃权股份33,0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948,2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15%;反对股份17,500股;弃权股份33,000股。

(五)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公路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申请中国银行重庆南岸支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份1,161,127,7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240%;反对股份6,726,727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6,272,0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8.2510%;反对股份6,726,727股;弃权股份0股。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创投”)旗下的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招商路信的40%股权。招商创投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六)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推荐选举程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5,409,229,8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1%;反对股份17,500股;弃权股份33,0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2,948,2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15%;反对股份17,500股;弃权股份33,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广红、王景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招商公路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44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7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8月17日	1.48% 或 3.20% 或 3.6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7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8月17日	1.48% 或 3.20% 或 3.6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7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8月17日	1.48% 或 3.20% 或 3.6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8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5月6日	1.48% 或 3.30% 或 3.70%	是	6.5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1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2021年4月5日	2021年5月6日	1.48% 或 3.20% 或 3.60%	是	40.77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8日	1.48% 或 3.05% 或 3.45%	是	13.37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4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8日	1.48% 或 3.05% 或 3.45%	是	13.37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4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8日	1.48% 或 3.05% 或 3.45%	是	13.37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3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7月12日	1.48% 或 3.10% 或 3.50%	是	13.59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7月12日	1.48% 或 3.10% 或 3.50%	是	13.59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4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7月12日	1.48% 或 3.10% 或 3.50%	是	13.59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800.00万元—43,200.00万元	盈利:21,599.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00%—100.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元/股—0.37元/股	盈利:0.21元/股

注1: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注2:2020年10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103,000万股增至117,3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表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时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103,000万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开展品牌升级、产品领先、渠道下沉、属地化供应、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继续发挥零售主战场优势,实现产品、服务、展厅和品质升级,提高新产品和高值产品占比,精益生产、降本增效、规模经营,一、二季度毛利率同口径对比均获得提升,克服了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广佛发生局部疫情等不利影响,实现了公司上半年业绩和利润的较大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7月14日起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赎等相关业务。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7844
2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08253
3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08254
4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817
5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329
6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975
7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41
8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42
9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68
10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12323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再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鸿峰
任职日期	2021-07-13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金鸿峰女士,中央财经大学国防经济学硕士研究生,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北京市农产品电子商务公司市场部经理,2016年5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多策略投资部基金经理。2021年7月13日至今,任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7月13日至今,任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7月13日至今,任汇安丰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4日

关于农银金汇债券基金(C类)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7月15日起,中国农业银行新增代销本公司农银金汇债券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256),同时开通定投业务。

一、代销机构信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关于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7月12日起公开发售,首日认购规模已超过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募集总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不扣除手续费)。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公告的规定,2021年7月12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基金管理人对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

本基金2021年7月12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42.771091%。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2021年7月12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2021年7月12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确认金额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募集期内需交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投资者可登录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 万元 - 300 万元	亏损:533.6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7.48 % - 156.22 %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3 元/股 - 0.005 元/股	亏损:0.01 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毛利率较高的业务占比,同时,公司加强管理,合理控制费用,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措施,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